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

本公司是2015年5月1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前身宜昌長江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1年8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外資公司）轉變而來。

本公司的營業地點設在香港，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於2015年7月16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吳詠珊女士被任命為我方在香港接受送達的代理人，其通信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我們的公司結構和公司章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概要請參見附錄五。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要請參見附錄四。

2. 股本變更

成立時，本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分成300,000,000股發行股票，每股人民幣1.00元。在300,000,000股股票當中，225,000,000股由母公司持有，75,000,000股由南北兄弟藥投持有。欲了解其他細節，請參見本文件中標題為「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及業務發展」的章節。

本公司自作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發行股本的變更如下：

- (a) 2015年5月29日，股東全體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再發行60,527,450股股票，此後公司的股本增至360,527,450股。在60,527,450股股票當中，23,847,914股獲發行予裕市投資有限公司，11,959,765股獲發行予勝境投資有限公司，8,193,843股獲發行予新康藥業（香港）有限公司，7,161,536股獲發行予輝煌醫療健康有限公司，5,852,745股獲發行予華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3,511,647股獲發行予富策控股有限公司。

- (b)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且[編纂]已經發行，完成[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本將為[編纂]股，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編纂]股H股和每股人民幣1.00元的225,000,000股內資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本公司的股本自作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來無變化。

3. 股東決議

根據於2015年8月8日召開的股東大會，股東決議通過了（其中包括）下列內容：

- (a) [編纂]及[編纂]之授權；
- (b) [編纂]結束時，公司章程的採納將於[編纂]生效；
- (c) 轉換非上市外資股至即將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由董事會授權予各個董事處理本公司股票[編纂]所需的一切事務。

4.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在本文件發佈之日前兩年內沒有發生變化。

5. 股份購回限制

詳情請參見標題為「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 股份購回」的章節。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在本文件發佈之日前兩年內簽訂了下列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

- (a) 根據本公司與我們的母公司簽訂日期為2014年9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我們轉讓了乳源東陽光藥業的全部股權予我們的母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 (c) 根據本公司、我們的母公司及深圳東陽光實業簽訂日期為2015年[●]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我們的母公司及深圳東陽光實業同意向我們授權非獨佔許可，以使用其擁有的若干商標，代價為零；
- (d) 根據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簽訂日期為[●]的不競爭協議，全部控股股東均同意不在我們的業務範疇內與我們競爭，並促使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不在我們的業務範疇內與我們競爭；
- (e) [編纂]；及
- (f) [編纂]

附錄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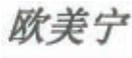
法定和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經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主要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下列主要商標：

編號	所有者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等級	獲得日期	到期日
1.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660047	5	2005.12.07	2015.12.06
2.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393177	5	2008.02.07	2018.02.06
3.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393178	5	2008.02.07	2018.02.06
4.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476876	5	2009.09.28	2019.09.27
5.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58409	5	2009.12.21	2019.12.20
6.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03962	5	2009.04.21	2019.04.20
7.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628554	5	2008.09.14	2018.09.13
8.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476877	5	2009.09.28	2019.09.27
9.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476882	5	2009.09.28	2019.09.27
10.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476878	5	2009.09.28	2019.09.27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編號	所有者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等級	獲得日期	到期日
11.	本公司	歐美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	4431051	5	2008.03.28	2018.03.27
12.	本公司	善力杰	中華人民共和國	4431050	5	2008.03.28	2018.03.27
13.	本公司	兰其兰	中華人民共和國	4431046	5	2008.03.28	2018.03.27
14.	本公司	阳之喜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03963	5	2009.04.21	2019.04.20
15.	本公司	阳之隆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03959	5	2009.04.21	2019.04.20
16.	本公司	康方	中華人民共和國	4730378	5	2008.12.28	2018.12.27
17.	本公司	商宁	中華人民共和國	4730377	5	2008.12.28	2018.12.27
18.	本公司	嘉莎	中華人民共和國	4730376	5	2008.12.28	2018.12.27
19.	本公司	欧瑞斯	中華人民共和國	4431047	5	2008.06.14	2018.06.13
20.	本公司	康多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	5476881	5	2009.10.28	2019.10.27
21.	本公司	普罗万	中華人民共和國	5476879	5	2009.09.28	2019.09.27
22.	本公司	阳之欣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03960	5	2009.04.21	2019.04.20
23.	本公司	洛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	4628553	5	2008.09.14	2018.09.13
24.	本公司	佳乐弗	中華人民共和國	4431049	5	2008.03.28	2018.03.27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編號	所有者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等級	獲得日期	到期日
25.	本公司	欧克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	3655939	5	2005.12.07	2015.12.06
26.	本公司	高 劲	中華人民共和國	4393172	5	2008.02.07	2018.02.06
27.	本公司	替泰替	中華人民共和國	4393179	5	2008.02.07	2018.02.06
28.	本公司	可君意	中華人民共和國	4393180	5	2008.02.07	2018.02.06
29.	本公司	阳之克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03961	5	2009.04.21	2019.04.20
30.	本公司	朗 俊	中華人民共和國	5476880	5	2009.09.28	2019.09.27
31.	本公司	欧 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	4760567	5	2009.05.07	2019.05.06
32.	本公司	桑朵斯	中華人民共和國	4760566	5	2008.12.21	2018.12.20
33.	本公司	欧立沃	中華人民共和國	4760564	5	2008.12.21	2018.12.20
34.	本公司	尔同捷	中華人民共和國	4628555	5	2008.09.14	2018.09.13
35.	本公司	希斯美	中華人民共和國	4431048	5	2008.03.28	2018.03.27
36.	本公司	益 伟	中華人民共和國	4393176	5	2008.02.07	2018.02.06
37.	本公司	尔同舒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24604	5	2015.02.14	2025.02.13
38.	本公司	喜 宁	中華人民共和國	3655940	5	2005.12.07	2015.12.06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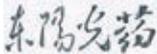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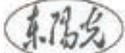
編號	所有者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等級	獲得日期	到期日
39.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343785	5	2007.12.28	2017.12.27
40.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393174	5	2008.02.07	2018.02.06
41.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03966	5	2009.04.21	2019.04.20
42.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760565	5	2008.12.21	2018.12.20
43.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58408	5	2009.05.07	2019.05.06
44.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03965	5	2009.04.21	2019.04.20
45.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03964	5	2009.04.21	2019.04.20
46.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760563	5	2008.12.21	2018.12.20
47.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730379	5	2008.12.28	2008.12.27
48.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431052	5	2008.03.28	2018.03.27
49.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393175	5	2008.02.07	2018.02.06
50.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73755	5	2012.11.07	2022.11.06
51.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8587261	5	2011.11.28	2021.11.27
52.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155624	5	2007.04.14	2017.04.13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編號	所有者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等級	獲得日期	到期日
53.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165710	5	2007.05.14	2017.05.13
54.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165712	5	2007.05.14	2017.05.13
55.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3865582	5	2015.02.28	2025.02.27
56.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3604535	29	2015.04.14	2025.04.13
57.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3913447	29	2015.04.14	2025.04.13
58.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3439704	29	2015.04.21	2025.04.2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母公司授權採用下列已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編號	所有者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等級	有效期
1.	母公司		中國	5627469	5	2009.11.14-2019.11.13
2.	母公司		中國	6297959	5	2010.03.21-2020.03.20
3.	母公司		中國	5627424	30	2009.08.07-2019.08.06
4.	母公司		中國	9292951	30	2012.04.14-2022.04.13
5.	母公司		中國	10395474	5	2015.05.14-2025.05.13
6.	母公司		中國	9224300	5	2014.06.14-2024.0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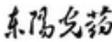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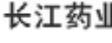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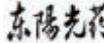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經在香港註冊下列主要商標：

編號	所有者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等級	有效期
1.	本公司		香港	303152493	5	2014.09.29-2024.09.28
2.	本公司		香港	300997138AB	5	2007.11.20-2017.11.1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經在香港提交了下列主要商標申請：

編號	所有者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等級	填表日期
1.	本公司		香港	303140180	5	2014.09.18
2.	本公司		香港	303140199	5	2014.09.18
3.	本公司		香港	303517768	5,10,35,44	2015.08.31
4.	本公司		香港	303517777	10,44	2015.08.31
5.	本公司		香港	303517786	5,10,35,44	2015.08.31
6.	本公司		香港	303517795	5,10,35,44	2015.08.31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深圳東陽光實業授權採用下列已在香港註冊的商標：

編號	所有者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等級	填表日期
1.	深圳東陽光實業		香港	301026783	1,2,6,16,35	2008.01.07- 2018.01.06
2.	深圳東陽光實業		香港	301876311	3	2011.03.31- 2021.03.30
3.	深圳東陽光實業		香港	301400804	5	2009.08.06- 2019.08.05
4.	深圳東陽光實業		香港	200000402	9	1998.07.16- 2025.07.16
5.	深圳東陽光實業		香港	301023902	1,6,35	2007.12.31- 2017.12.30
6.	深圳東陽光實業	東陽光	香港	300997138AA	1,6,9,35	2007.11.20- 2017.11.19
7.	深圳東陽光實業	東陽光	香港	301085995	2,4,10,14,16	2008.04.03- 2018.04.02
8.	深圳東陽光實業	東陽光	香港	301150794	7,12,39,42	2008.06.30- 2018.06.29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經註冊了下列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磷酸苯丙哌林顆粒劑	本公司及廣東東陽光藥業	ZL201010208264.8	發明	2010.06.23
一種製備氨氯地平的方法	本公司及廣東東陽光藥業	ZL201280003318.4	發明	2012.02.21
一種霉酚酸莫啡酯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200510100489.0	發明	2005.10.18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一種吡啶甲脒及其鹽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200710026678.7	發明	2007.02.02
一種製備3-(咪唑-4-基)吡啶的方法	本公司	ZL200710026676.8	發明	2007.02.02
基因重組胰島素前體純化方法	本公司	ZL200710026682.3	發明	2007.02.02
一種製備無定形阿托伐他汀鈣的方法	本公司	ZL200810198803.7	發明	2008.09.27
阿奇霉素一水合物結晶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200810220584.8	發明	2008.12.30
磷酸奧司他韋顆粒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200610066995.7	發明	2006.04.0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交了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下列專利申請：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一鍋法製備辛伐他汀的方法	廣東東陽光藥業及本公司	2011100072311	發明	2011.01.13
一種苦參碱分散片及其製備工藝	廣東東陽光藥業及本公司	2011100207234	發明	2011.01.17
一種製備普拉格雷的方法及普拉格雷鹽酸鹽新品型	廣東東陽光藥業及本公司	2012800265213	發明	2012.06.21
一種他汀類藥物中間體和其製備方法	廣東東陽光藥業及本公司	2012800341607	發明	2012.07.19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精氨酸在提高發酵培養氨基酸序列含有精氨酸－精氨酸的多肽的表達量中的應用及方法	本公司	2013103618529	發明	2013.08.19
一種胰島素結晶或胰島素類似物結晶的純化方法	本公司	2013104553057	發明	2013.09.29
一種重組胰蛋白酶純化方法	本公司	2013105572869	發明	2013.11.11
一種甘精胰島素前體蛋白的提取方法	廣東東陽光藥業及本公司	2013105906249	發明	2013.11.20
一種硫普羅寧片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2014100171382	發明	2014.01.15
一種福多司坦的合成方法	本公司	2014105548987	發明	2014.10.17
改進的磷酸奧司他韋固體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廣東東陽光藥業及本公司	201410834212X	發明	2014.12.29
一種磷酸奧司他韋的固體製劑	廣東東陽光藥業及本公司	2014108513157	發明	2014.12.30
一種提高甲醇營養型酵母表達系統表達量的方法	廣東東陽光藥業及本公司	2015101756186	發明	2015.04.14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經獲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若干專利許可協議使用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下列專利的許可：

專利	專利權人	被許可方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到期日
神經氨酸苷酶抑制劑	磷酸奧司他韋 許可方	本公司	ZL01124714.2	發明	2016.02.26
新穎化合物，其合成方法及 治療用途	磷酸奧司他韋 許可方	本公司	ZL96190133.0	發明	2016.02.26
環己烯羧酸衍生物的製備	磷酸奧司他韋 許可方	本公司	ZL97198043.8	發明	2017.08.22
神經氨酸苷酶抑制劑RO- 64-0796的製備方法	磷酸奧司他韋 許可方	本公司	ZL00118139.4	發明	2020.06.09
將疊氮化物轉變成酰胺的磷 還原法	磷酸奧司他韋 許可方	本公司	ZL00134449.8	發明	2020.12.01
4,5-二氨基莽草酸衍生物的 製備方法	磷酸奧司他韋 許可方	本公司	ZL01104680.5	發明	2021.02.21
4,5-二氨基莽草酸衍生物的 製備方法	磷酸奧司他韋 許可方	本公司	ZL01116366.6	發明	2021.04.10
用於製備1,2-二氨基化合物的 不使用疊氮化物的方法	磷酸奧司他韋 許可方	本公司	ZL200480006481.1	發明	2024.03.10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了下列重要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有效期
1.	hec-changjiang.com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5.03.18	2015.03.18-2018.03.18

C. 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員工、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的補充信息

1. 披露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我們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將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其配偶和未滿18歲的子女均未獲得公司授權或行使認購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2. 主要股東

有關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和3分部的規定披露給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人員信息，請參見本文件的「主要股東」一節。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於[編纂]後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於[編纂]後 於本公司股份 總額中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母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東陽光實業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 實業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 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郭女士 ^(6/7)	配偶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北兄弟藥投 North & South Broth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⁸⁾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毛傑先生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裕市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於[編纂]後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於[編纂]後 於本公司股份 總額中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Silver Knight Investment Ltd. (Cayman)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New Horizon Master IV Investment Ltd. (Cayman) ⁽¹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Apsif Investment Ptd Ltd ⁽¹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勝境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Kingsley Investment Ltd. (Cayman) ⁽¹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Raisson Capital. L.P. (Cayman) ⁽¹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擁有我們母公司44.63%的股本權益，因此，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被視為於我們母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東陽光實業擁有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100%股本權益，因此，深圳東陽光實業被視為於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深圳東陽光實業58%股本權益，因此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深圳東陽光實業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深圳東陽光實業42%股本權益，因此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深圳東陽光實業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99.69%股本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擁有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99.51%股本權益。因此郭女士被視為於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先生所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orth & South Broth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南北兄弟藥投10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南北兄弟藥投擁有的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傑先生擁有North & South Broth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於North & South Broth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lver Knight Investment Ltd. (Cayman)擁有裕市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於裕市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Horizon Master IV Investment Ltd. (Cayman)擁有Silver Knight Investment Ltd. (Cayman) 45%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於Silver Knight Investment Ltd. (Cayma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psif Investment Ptd Ltd擁有Silver Knight Investment Ltd. (Cayman) 50.2%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於Silver Knight Investment Ltd. (Cayma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ngsley Investment Ltd. (Cayman)擁有勝境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於勝境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aisson Capital. L.P. (Cayman)擁有Kingsley Investment Ltd. (Cayman) 10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於Kingsley Investment Ltd. (Cayma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第19A.55條，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相關條文。

各董事已與我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上述服務合約的主要內容為：(a)各合約的期限為自各董事任命之日起三年；及(b)各合約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可以根據我公司的公司章程和適用規則續簽合約。

各監事已與我公司就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適用仲裁規定簽訂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就彼等各自的職務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董事和監事薪酬

除文件標題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章節中和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注6披露的內容外，概無董事和監事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的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得到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中披露的內容外：

- (a) 本公司董事和監事以及本附錄標題為「專家資質」的段落所述的任何一方均無：
 - (i) 於我們的創建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處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並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在本附錄標題為「專家資質」的段落所述的任何一方均無：
 - (i) 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股份或我們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c) 概無董事、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公司前五大業務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一旦H股在聯交所[編纂]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
- (e)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f) 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概無董事或監事得到任何人員以現金、股份或其他形式的付款，作為其加入公司或於加入公司前的激勵，或作為其提供的與本公司的創建或成立有關服務的報酬。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任何一家附屬公司均無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披露的內容外，本公司未捲入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經營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據本公司目前所知，亦無針對我們的未決或具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編纂]中將予發行的H股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在聯交所主板[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證券可納入[編纂]內進行結算及交收。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07條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4. 籌備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5.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收到本公司支付的500,000美元費用，作為其擔任公司[編纂]保薦人的酬勞。

6. 專家資質

在本文件中提出意見的專家資質如下：

名稱	資質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公司開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標點信息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標題為「專家資質」的段落中所述的各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採用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意見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並無在本公司及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及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8. 合規顧問

我方將在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編纂]時任命中金香港證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9. H股持有人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當前向賣方和買方收取的稅率為轉讓費（或其一部份）或為出售或轉讓的H股公允價值（二者中較高者）中每1,000港元收取1.00港元。

10.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發佈之日，本公司自2015年6月30日以來的財務和交易狀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將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分別刊發。

13. 發起人

發起人為母公司和南北兄弟藥投。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E. 其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也未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已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c) 本公司未發佈也未同意發佈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及遞延付息股份。
- (d) 沒有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沒有行使優先購買權或認股權可轉讓性的程序。

- (f)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並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h) 沒有影響本公司將利潤或資本從香港以外匯回香港的限制。
- (i)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 (j)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公司債券。

本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約束。

本公司採用了針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述《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條款進行的董事和監事證券交易方面的行為準則，自[編纂]起生效。